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广州冷机

#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 六年四月三日

##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万宝集团所持股份为国家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置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得到参加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须得到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汇来投资和第四大股东东晟投资明确表示不同意执行对价安排，决定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要求出让持有的非流通股。由于第一大股东万宝集团放弃收购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大股东动源涡卷已分别与汇来投资、东晟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上述两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全部非流通股。若转让完成，动源涡卷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收购结合进行，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动源涡卷对本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发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动源涡卷的要约收购义务并完成股权过户后方可实施。动源涡卷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200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有关收购报告书申报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动源涡卷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4、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持有的广州冷机6,494万股非流通股全部在司法冻结中，且有5,770.5万股在质押冻结中。司法冻结债权人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解除750万股被冻结的广州冷机国家股的申请，以支持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万宝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完成部分股份的解冻、解押手续，以保证有足够的股份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公司第二大股东动源涡卷所持3,552万股非流通股全部在质押中，动源涡卷承诺以收购股份作为对价股份来源。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但由于距对价安排的执行日尚有一定时间间隙，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可能。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执行 2.8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 二、改革方案的追加对价安排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持股 5%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别承诺：所持非流通股在法定禁售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万宝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款项。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详见相关股东会议通知。

## 五、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将申请相关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起停牌，最晚于 4 月 13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将在 4 月 12 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次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4 月 12 日之前（包括本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交易所申请延期披露沟通结果，股票交易持续停牌。

##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0 - 86453838

传真：020 - 86450724

电子信箱：[stock@wanbao-compress.com.cn](mailto:stock@wanbao-compress.com.cn)

公司网站：[www.wanbao-compressor.com.cn](http://www.wanbao-compressor.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广州冷机	指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股市由于特殊历史原因和发展演变，上市公司的一部分股份（社会流通股）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非流通股）暂不上市流通的市场制度与结构
改革说明书	指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方案、本方案、该方案	指 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尚未在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广州冷机流通股的股东
万宝冷机	指 原广州冷机控股股东，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集团	指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动源涡卷	指 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
汇来投资	指 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
东晟投资	指 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
嘉亿商贸	指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昌泰工贸	指 山西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任辰贸易	指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信义水处理	指 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公司
超人贸易	指 上海超人贸易有限公司
爱德投资	指 山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
楚雄实业	指 荆州市楚雄实业有限公司
江龙水利	指 上海江龙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审议本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 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进行表决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广大所

**指** 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中文名称：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REFRIGERATION CO. 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州冷机

股票代码：000893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董事会秘书：石革燕

首次注册时间：1998年10月27日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12号

邮政编码：510470

电话：020-86453838

传真：020-86450724

公司网址：<http://www.wanbao-compress.com.cn>

电子信箱：[stock@wanbao-compress.com.cn](mailto:stock@wanbao-compress.com.cn)

信息披露报刊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 (二) 近三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项 目	2005 年三季度	2004 年年报	2003 年年报
总资产(元)	909,959,889.75	917,030,701.64	833,477,876.54
股东权益(元)	382,383,618.78	325,404,873.41	292,878,763.62
主营业务收入(元)	615,253,671.02	563,084,201.10	422,299,865.57
净利润(元)	19,975,514.60	28,788,139.08	-39,311,393.69
每股收益(元/股)(加权平均)	0.09	0.13	-0.18
每股净资产(元)	1.72	1.47	1.32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5.27	8.85	-13.42



### （三）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冷机设立以来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1998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1998]256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5,130万股，另向职工配售57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4.51元，总计募集资金24,899.71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再融资。

### （五）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项 目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国有股	6,494.00	29.25
2、境内法人股	10,006.00	45.07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6,500.00	74.32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700.00	25.68
其中：高管股份	2.55	0.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5,700.00	25.68
三、股份总数	22,200.00	100.00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系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8]61号文【关于设立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问题的批复】，在对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改制重组的基础上，以截止1997年10月31日净资产25,289.48万元，按1:0.65245的比例折为16,500万股，由万宝冷机集团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总额

为 16,500 万股。上述股份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粤国资一[1998]46 号文《关于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确认为国家股，由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 - - 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998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1998]256 号文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公开募集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了 5,130 万股，另向职工配售 57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2,200 万股。

在此之后，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荔湾区杉木栏路 99 号三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江南大道中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宋木祥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

主营业务：设计、加工、制造：冷冻设备及压缩机、中央空调及各类型制冷空调设备、冷水机组及各类家用电器及相关材料、附件及配件。制冷空调设备及制冷压缩机工程的可行性研究、设计、安装调试及工程总承包。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府前大厦 7 楼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府前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连广

注册资本：197,265 万元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

### 3、控股股东的变化情况

#### (1) 2001 年万宝冷机拍卖股权

2001 年，由于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宝冷机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权人向法院申请冻结并拍卖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国家股。股权拍卖后，万宝冷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从 16,500 万股下降至 15,500 万股，股权比例从 74.32% 下降至 69.82%。

#### (2) 2002 年嘉亿商贸受让股份

2002 年 11 月，万宝冷机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459 万股国家股被依法拍卖，买受人为江苏省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 (3) 2002 年万宝集团受让股份

200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万宝冷机持有的公司国家股 11,541 万股、3500 万股分别以每股 1.040 元和 0.79 元的价格转给万宝集团持有。转让后，万宝集团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15,0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5%，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万宝冷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 (4) 2004 年万宝集团出售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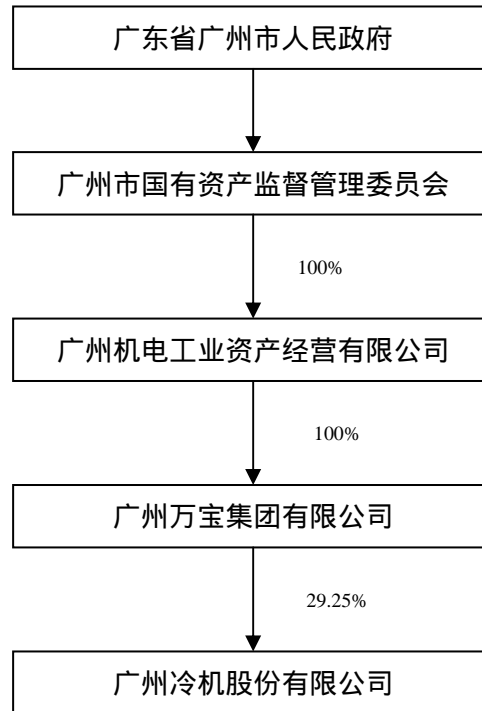
2004 年 6 月，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分别与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汇来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晟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 1.68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上述公司协议转让 3,552 万股、2,997 万股和 1,998 万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宝集团持有本公司国家股 6,4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动源涡卷持有本公司 3,55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汇来投资持有本公司 2,99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东晟投资持有本公司 1,9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成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 4、控股股东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状况

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并报表为基础，广州万宝总资产为 5.88 亿元，净资产为 1.43 亿元，2004 年的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45 亿元和 1.61 万元。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 5、截止公告日与上市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相互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06 年 4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占用本公司资金 3,300.75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万宝集团为本公司担保银行贷款 1,171 万美元，计人民币 9,450.20 万元；由万宝冷机为本公司担保银行贷款 1,260 万元。2006 年 2 月，万宝集团和动源涡卷分别为本公司工行南方支行 3,000 万元贷款的 43%（1,290 万元）和 57%（1,710 万元）提供担保。

###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截止2006年4月3日，广州冷机已有十个非流通股股东签署《关于同意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之协议书》，同意广州冷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1、截止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非流通股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6,494	29.25	国家股
广州市动源涡卷实业有限公司	3,552	16.15	社会法人股
无锡市嘉亿商贸有限公司	459	2.07	社会法人股

山西昌泰工贸有限公司	450	2.03	社会法人股
上海浦东任辰贸易有限公司	180	0.81	社会法人股
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	0.45	社会法人股
上海超人贸易有限公司	100	0.45	社会法人股
山西爱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	0.45	社会法人股
荆州市楚雄实业有限公司	50	0.23	社会法人股
上海江龙水利建设工程公司	20	0.09	社会法人股

2、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宝集团持有的广州冷机6,494万股非流通股全部在司法冻结中，且有5,770.5万股在质押冻结中。司法冻结债权人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解除750万股被冻结的广州冷机国家股的申请，以支持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万宝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完成部分股份的解冻、解押手续，以保证有足够的股份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公司第二大股东动源涡卷所持3,552万股非流通股全部在质押中，动源涡卷承诺以收购股份作为对价股份来源。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对广州冷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构成影响。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起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其持股数量、比例参见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于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陈述和查询的结果，公司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个交易日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票，在最近六个月内，也没有买卖过公司流通股股票。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数量和形式

本公司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拟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2.8 股，非流通股股东合计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1,596 万股，对价股份将按有关规定上市交易。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改革方案在通过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将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对价安排执行日，通过登记结算公司将对价安排的股票自动划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得的股票，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办法处理。

#### 3、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其他追加对价安排的方案。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执行对价安排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股)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 份数量(股)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万宝集团	64,940,000	29.25	6,281,469	58,658,531	26.42
动源涡卷	85,470,000	38.50	8,267,280	77,202,720	34.78
嘉亿商贸	4,590,000	2.07	443,978	4,146,022	1.87
昌泰工贸	4,500,000	2.03	435,273	4,064,727	1.83
任辰贸易	1,800,000	0.81	174,109	1,625,891	0.73
信义水处理	1,000,000	0.45	96,727	903,273	0.41
超人贸易	1,000,000	0.45	96,727	903,273	0.41
爱德投资	1,000,000	0.45	96,727	903,273	0.41
楚雄实业	500,000	0.23	48,364	451,636	0.20
江龙水利	200,000	0.09	19,345	180,655	0.08

注：以上数据以股份转让后持股数量为依据。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万宝集团	58,658,531	26.42	R+36个月	持股5%以上的非流通股东特别承诺：所持非流通股在法定禁售期满后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动源涡卷	77,202,720	34.78		
嘉亿商贸	4,146,022	1.87	R+12个月	无
昌泰工贸	4,064,727	1.83		
任辰贸易	1,625,891	0.73		
信义水处理	903,273	0.41		
超人贸易	903,273	0.41		
爱德投资	903,273	0.41		
楚雄实业	451,636	0.20		
江龙水利	180,655	0.08		

注：R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以上数据以股份转让后持股数量为依据。

6、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65,000,000	74.324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0,180,000	67.649
国家股	64,940,000	29.252	国家持股	59,107,207	26.625
国有法人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社会法人股	100,060,000	45.072	社会法人持股	91,072,793	41.024
募集法人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法人持股	--	--
二、流通股份合计	57,000,000	25.67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1,820,000	32.351
A股	57,000,000	25.676	A股	71,820,000	32.351
B股	--	--	B股	--	--
H股及其它	--	--	H股及其它	--	--
三、股份总数	222,00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222,000,000	100
备注：					

7、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方法  
 公司第三大股东汇来投资和第四大股东东晟投资明确表示不同意执行对价安排，决定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大股东动源涡卷已分别与汇来投资、东晟投资签订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

有的广州冷机全部非流通股,在获得证监会对本次收购行为审批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办理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基本原理

在股权分置的情况下,公司股权总价值等于流通股价值与非流通股价值的总和。在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前后,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因而股权总价值应保持不变,流通股因此而损失的价值应该等于非流通股因此而增加的价值。对于流通股股东损失的价值,由非流通股股东以送股的方式弥补。

### 2、本股改方案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 (1) 股份单位价值的确定

非流通股单位价值:考虑到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1998年评估值)、商标、多项同步国际、领先国内的生产压缩机的专有技术,公司在制冷压缩机行业的领先地位无法通过净资产公允反映。在每股净资产 1.72 元的基础上溢价 35%,即以 2.32 元作为非流通股价值。

流通股单位价值:取 200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前 170 个交易日的平均价格 3.20 元作为流通股单位价值。

#### (2)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股权总价值

公司股权总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价值

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单位价值

流通股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流通股单位价值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非流通股股数为 16,500 万股,流通股股数为 5,700 万股,股份总额 22,200 万股。

由此计算可得,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价值为 56,520 万元。

#### (3)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前后公司股权总价值不变,则有: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股权总价值 / 股份总额

则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为 2.55 元。



#### (4) 流通权价值

流通权价值相当于股权分置改革前后非流通股价值的增长，则有：

流通权价值 = 改革后非流通股价值 - 非流通股价值

$$= \text{非流通股股数} \times (\text{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text{改革前单位价值})$$

则流通权价值为 3,705 万元。

#### (5) 理论对价水平

以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2.55 元测算，流通权价值对应的股数为 1,452.94 万股，以公司流通股总数 5,700 万股测算，理论对价水平约为 0.255 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55 股。

#### (6) 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

考虑到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波动的不确定性，为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实际对价在理论对价水平的基础上提高至 2.8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送 2.8 股。

### 3、分析

(1) 为了更好的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方案中非流通股的对价数量在计算结果的基础上进一步让步，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2.8 股股份作为对价。

(2) 对价实施前后，广州冷机的总资产、净资产、负债总数、总股本均未发生变化。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各自所拥有的权益将发生变化。获付对价后，流通股股东拥有的公司权益将增加 7.19%。

因此，我们认为，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对价安排是合理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万宝集团承诺事项

(1)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 6,494 万股非流通股全部在司法冻结中，且有 5,770.5 万股在质押冻结中。司法冻结债权人广州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解除 750 万股被冻结

的广州冷机国家股的申请，以支持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本公司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完成部分股份的解冻、解押手续，以保证有足够的股份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托管的情形，同时承诺在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

(2) 本公司保证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本公司承诺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清偿完毕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款项 3,300.75 万元。

## 2、动源涡卷的承诺事项

(1) 截止改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 3,552 万股非流通股全部在质押中，本公司承诺以收购股份作为对价股份来源。

(2) 本公司保证所持非流通股份在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3) 由于广州冷机第三大股东汇来投资和第四大股东东晟投资明确表示不同意执行对价安排，决定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保证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本公司同意收购汇来投资、东晟投资所持有的非流通股，并分别与以上两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在获得证监会对本次收购行为审批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办理股权登记过户手续，并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 3、非流通股股东为实现承诺提供的保证

(1)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在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做出的郑重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技术上是可行的。同时为保障对价方案得到实施，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广州冷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实施对价方案。

(2) 非流通股股东为体现对所作承诺的郑重，在做出禁售和限售条件的承诺同时，又做出如下保证（违约责任）：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违约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上市公司所有。

(3)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从制度上保证了同股同权、同股同价的实现，使公司的所有股份处于平等地位，夯实了公司治理的基础，将大力推进公司治理深化，对公司治理产生积极的深远影响。

1、有利于形成统一的估值标准，协调公司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原非流通股在安排相应对价后获得流通权，所有股份以市场价格为估值标准，公司各类股东的价值取向趋于一致，为公司治理创造统一的价值基础。

2、有利于建立有效的市场约束机制。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将对所有股东产生相同的财务影响，促使公司股东更加关注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规范化程度和运作透明度；同时资本市场将通过并购、金融创新、市场声誉等渠道对公司的控制权和管理层产生积极影响，约束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层的行为，有效地建立起多层次的市场约束机制，使公司真正成为一个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公众公司。

3、有利于公司治理的深化，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加丰厚的回报。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将参照成熟国家资本市场的先进经验，在我国法律法规许可的前提下，进行金融创新，积极探索引进股票期权，建立多层次的激励机制。

4、有利于形成投资者保护机制，促进公司治理的全面完善。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将更加关注公司的市场形象，更加密切与投资者的关系，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公司治理中将得到充分的表达，形成投资者权益市场保护机制，使公司治理目标在更高层面上实现。

### (二)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长远发展的影响等情况及其他重要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票的价格将与所有股东的利益相关，有利于建立起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投资者利益与公司利益的有效连接，使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

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每 10 股流通股 2.8 股的对价，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此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为建立符合市场标准的价值评价体系、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产业重组和引进战略投资者等资本市场运作奠定制度基础。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可行的。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前需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能否得到或及时得到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此，本公司和万宝集团将积极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联系，就方案的确定与其进行充分沟通，按照其有关要求对方案进行完善，以便尽早取得批文，否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延期召开。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后方能实施，该方案及事项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可能。

为此，本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网上路演、投资者走访、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广泛征求其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从而争取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获得相关股东会议的通过。

3、在股改过程中，若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无法执行

对价安排，且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相应延期。

为此，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承诺：在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前不进行对实施该方案构成实质性障碍的行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广州冷机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所持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临时保管，在方案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后及时实施对价方案。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重大资本结构变动事项，是影响二级市场股价的重要因素之一。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情况、资本结构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股票二级市场投资者面临投资风险。而“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方式，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分别做出了禁售条件等保持股价稳定的承诺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稳定。

5、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汇来投资和第四大股东东晟投资明确表示不同意执行对价安排，决定不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为使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大股东动源涡卷已分别与汇来投资、东晟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上述两公司持有的广州冷机全部非流通股，若转让完成，动源涡卷将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转让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批同意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上市公司收购结合进行，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尚待中国证监会对动源涡卷的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发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动源涡卷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动源涡卷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2006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有关收购报告书申报材料已报送中国证监会。动源涡卷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结论意见

###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顾问为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止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二日内，平安证券、广州证券、广大律师事务所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截止董事会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前6个月，平安证券、广州证券、广大律师事务所也均未买卖过本公司的股票。

### （三）保荐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和广州证券认为：广州冷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冷机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水平合理，对价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四）律师意见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法律顾问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认为：广州冷机及其提出本次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具备参与和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万宝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未解除冻结、质押外，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各方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动源渦卷受让汇来投资、东晟投资持有的广州冷机股份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需取得其豁免

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并需经广州冷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05年8月31日 ,本公司(包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应收控股股东万宝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6,137.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关联方单位名称	2005年6月30日余额	2005年8月31日余额
1、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	667.00	667.00
2、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	1,370.86	1,378.66
其中：万宝冷机应付广州冷机控股子公司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1,862.70	1,862.70
广州冷机应付万宝冷机	491.84	484.04
3、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118.25	94.02
4、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3,997.40	3,997.40
<b>合 计</b>	<b>6153.51</b>	<b>6137.08</b>

### 2、资金占用的清欠方案及进展:

#### (1) 关联单位：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家控”）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 ,万宝家控应支付广州冷机 2004 年分红款 667 万元。

进展 :万宝家控已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支付所欠广州冷机的 2004 年分红款 667 万元。

#### (2) 关联单位：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冷机”）

万宝集团购买广州冷机持有的万宝冷机集团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90%股权（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5]第 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准 ,购买价格为 593.44 万元 ）。收购将于广州机电资产经营公司批准后执行。

收购完成后 ,广州电器有限公司成为广州万宝的全资子公司 ,则万宝冷机集团公司欠广州电器有限公司的 1,862.70 万元货款将不再成为广州冷机的关联方占用资金。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 ,广州冷机应付万宝冷机 484.04 万元。广州冷机已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以现金支付完毕。

### **(3) 关联单位：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广州万宝应付广州冷机 94.02 万元，广州万宝已于 2006 年 2 月以现金支付完毕。

万宝集团已于 2006 年 2 月支付完购买广州电器有限公司 90% 股权的 593.44 万元。

### **(4) 关联单位：广州冷机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冷设备公司”）**

截止 2005 年 8 月 31 日，制冷设备公司应付广州冷机货款 3,997.40 万元。

包括：1999 年及以前广州冷机向其销售压缩机形成的应收货款 2,840.31 万元；

2003 年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广州冷机应收广州万宝冰箱有限公司的 668.81 万元转由制冷设备公司承担；2004 年根据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将广州冷机应收陕西宝鸡长岭冰箱有限公司的 488.28 万元转由制冷设备公司承担。

#### **清欠方案：**

广州万宝将其享有的唯一及完全所有权及相关一切权利的“HUAGUANG+图形”注册商标以 1,351.5 万元转让给广州冷机（以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天衡评字[2005]第 1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基准，评估价值为 1,350 万元），即广州万宝以转让前述注册商标方式替制冷设备公司偿还等额欠款。

#### **进展情况：**

由于万宝集团持有的“HUAGUANG+图形”注册商标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查封，万宝集团正积极采取措施解除上述查封，商标转让将于解封后进行。如果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解除上述查封并将“HUAGUANG+图形”注册商标专用权转移给广州冷机，制冷设备公司承诺将以其他方式向广州冷机偿还 1,351.5 万元。

目前商标转让事项正按有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审核，审核通过后将报广州冷机股东大会审议。

扣除前述广州万宝以转让注册商标或制冷设备公司以其他方式偿还 1,351.5 万元后，制冷设备公司尚欠广州冷机 2,645.9 万元。制冷设备公司承诺于 2005 年 12 月底前以现金支付 484.04 万元，2006 年 1 月底前以现金支付 696.64 万元。

#### **实施情况：**

制冷设备公司承诺于 2005 年 12 月底支付的 484.04 万元未兑现。广州万宝承诺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前代制冷设备公司偿还欠本公司的 484.04 万元。



制冷设备公司已于 2006 年 2 月以现金偿还本公司 696.64 万元。

扣除以上还款后，制冷设备公司尚欠广州冷机 1,465.22 万元。广州万宝承诺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代制冷设备公司向本公司清偿。

综上所述，广州冷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将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完毕。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
- (三) 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召开相关股东会议的委托书；
- (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五)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六) 保荐意见书；
- (七) 法律意见书；
- (八) 保密协议；
- (九) 独立董事意见函；
- (十) 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关联关系的声明；

## 十、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及其他机构

### 1、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千定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人和大街 12 号

联系人：石革燕

电话：020 - 86453838

传真：020 - 86450724

###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保荐代表人：罗腾子  
项目联系人：许春海 杨进  
联系电话：0755-82262888  
传真：0755-82434614

单位名称：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张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主楼五楼  
保荐代表人：刘茜  
联系电话：020-87322668  
传真：020-87325041

### **3、公司律师**

单位名称：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薛云华  
办公地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 号东山广场 27 楼  
经办律师：张平 付宜剑  
电话：020-87322666  
传真：87322706

### **4、国有控股股东财务顾问**

单位名称：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办公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836 号东峻广场三座 34、35 层  
联系人：高青松  
电话：020-87693641

( 此页无正文 ,为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之签字盖章页 )

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四月三日